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3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352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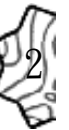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2458418_109D2076295-01.odt、1092458418_109D2076296-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愛，從小學起」
學生助學金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愛，從小學起」
109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（109學年度）為主。凡家庭
經濟遭逢困境，無力負擔註冊、教育學習等費用之經濟弱
勢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
 - （一）「清寒助學金」：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
萬8,000元，統一由校方按期核發，每校限申請5名。（一
戶家庭申請一名）
 - （二）「特殊才藝助學金」：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1萬元，審核
通過後一次核發，每校限申請1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109年3月5日起至109年4月10日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符合經濟弱勢條件、具特殊才藝之學生。

五、本計畫之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「清寒助學金」者，由各校依補助急迫性，由1至5進行排序（1代表急迫性高、5代表急迫性最低），填入

「申請個案彙整排序表」，亦即每校名額限申請5名。

(二)申請「清寒助學金」且同時申請「特殊才藝助學金」

者，須一併檢附個人特殊才藝所需文件(如獎狀或成績單或資格鑑定等)，每校名額限1名。

六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申請資料，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張麗馨小姐收」(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)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由該基金會依各校推薦名單進行審查，通過後由學校統一核發助學金。經該會審核未通過者，相關資料將寄回原申請學校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該基金會聯絡人張麗馨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770299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

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